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20号

关于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河北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河北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 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河北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你单位委托河北煜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河北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河北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河北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河北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2-000000-20-01-283853）位于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251号。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改建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实验室及配套动物房共1307.3m²。对一层（799.5m²）与十二层（355.8m²）进行改造，对院内室外平房（152m²）进行改造。拟改造内容包括实验室地面改造、吊顶改造、墙壁改造、空调通风系统更换、实验室电力水路改造等。项目购置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动物生化分析仪、多功能酶标仪、生化培养箱、恒温恒湿培养箱、鸡胚孵化箱等仪器设备239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生物活性与效力评价、理化性质与常规指标检测、微生物污染与安全性控制检测、检疫检验，合计200批次/a。

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省兽药饲料工作总站（河北省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河北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屏障环境负压环境动物房（攻毒）产生的动物饲养臭气、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所在 IVC 笼具、正负压禽隔离器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入所在房间；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所在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部分回到柜内循环，部分排入所在房 间；

然后经所在房间排风口进入对应的排风系统，经过“高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屏障环境正压环境动物房（免疫）、屏障环境负压环境检疫观察室产生的动物饲养臭气经所在饲养设备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部分回到柜内循环，部分排入所在房间，然后经所在房间排风口进入对应的排风系统，经净化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水喷雾）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屏障环境负压环境动物房（豚鼠、兔、猫、犬实验室）产生的动物饲养臭气经动物房排风口进入对应的排风系统，经过净化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水喷雾）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功能试验室（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所在房间废气通过排风口进入对应的排风系统，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4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动物实验室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理化实验室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4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及超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实验室废水和喷雾排水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物理吸附法+化学法(电化学法、电解法、臭氧+UV光解杀菌联用技术)+生物膜法)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1996)及其修改单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标准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医疗废物同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及修改单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9t/a，NH₃-N：0.002t/a，SO₂：0t/a，NO_x：0t/a，VOCs：0.041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2-000000-20-01-283853